

#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由來

1995年  
8月11日公布

電腦處理個人  
資料保護法

只規範經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

只有8類行業、13個特定事業必須遵守

修法

2010年  
5月26日公布

個人資料  
保護法

電腦處理或紙本個人資料皆受保護

任何人、任何機關團體都必須遵守

依循國際個資保護原則，與國際接軌

2012年  
9月26日公布

個人資料保護  
法施行細則

2010年  
10月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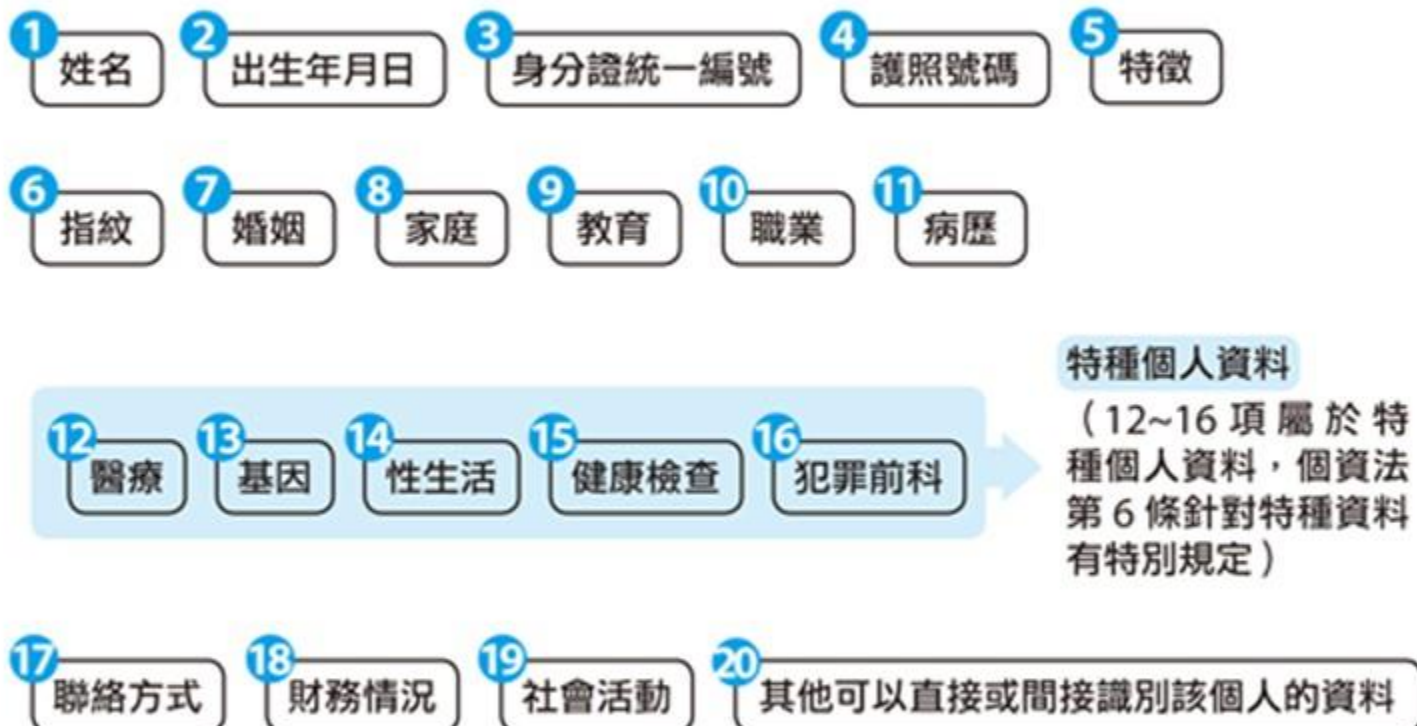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資料保護  
法上路



iThome

資料來源：iThome

▶ 個資法規定的個人資料，是指自然人的以下資料：



## ► 公務機關「蒐集、處理」個人資料的要件

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個資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

特定目的



下列情況之一：

- 1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
- 2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
- 3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

iThome

## ► 公務機關「蒐集、處理」個人資料的要件

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個資，須符合以下要件：

特定目的



下列情況之一：

- 1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
- 2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
- 3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

iThome

▶非公務機關「蒐集、處理」個人資料的要件

特定目的



符合下列情況之一：

- 1 法律明文規定
-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的關係
-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的個人資料
- 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，有必要做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用，且資料經處理後無從識別特定的當事人。
-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
- 6 與公共利益有關
- 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的來源。但當事人若對該資料提出禁止處理或利用，並且其自身利益超過蒐集者的利益，而更值得保護時，就不得蒐集、處理。

iThome

資料來源：iThome



▶ 個資當事人擁有以下權利

1 查詢或  
請求閱覽

2 請求製給  
複製本

3 請求補充  
或更正

4 請求停止  
蒐集、處理  
或利用

5 請求刪除

不得預先拋棄  
或以特約限制



▶ 可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的情形

可拒絕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的情形：

1 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
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

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的重大利益

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，可拒絕當事人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的情形：

1 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

2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